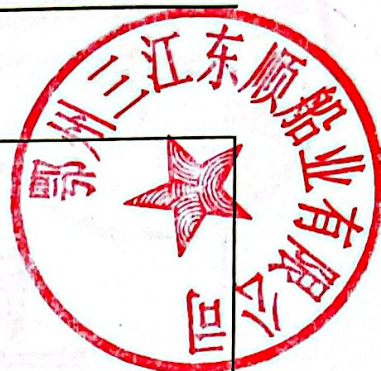


3、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



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（详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）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2、所投产品来源声明：

本公司参加阳新县水利和湖泊局的购置阳新县水政执法趸船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31-2022CG-010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3、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规格 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分项合计(元)	备注
1	水政执法趸船	船长35米	1艘			
2						
合计					见开标一览表	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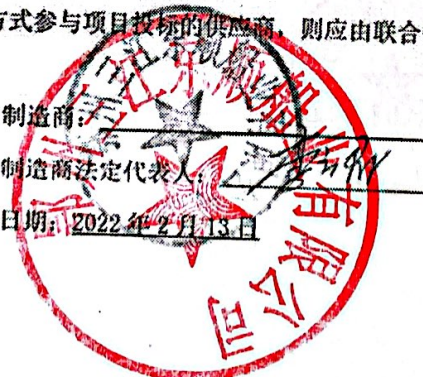
说明：1、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与小型、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。

2、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，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。

制造商：

制造商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2年2月13日



后附证明